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2022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

### 業績摘要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strong>持續經營業務</strong>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170,684	364,493	(53.2%)
<strong>已終止經營業務</strong>			
收入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	313,641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110,790	179,968	(38.4%)
期內虧損	(195,974)	(38,921)	(40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3.89)分	人民幣(2.38)分	(63.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70,684	364,493
銷售成本		<u>(59,894)</u>	<u>(184,525)</u>
毛利		110,790	179,968
其他收入	5	8,989	14,280
其他損益淨額	6	(118,356)	9,2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4,277	2,559
行政開支		(42,533)	(36,985)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736	1,539
財務費用	7	<u>(218,778)</u>	<u>(289,5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93,875)	(118,946)
所得稅開支	9	<u>(2,099)</u>	<u>(486)</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195,974)</u>	<u>(119,43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u>	<u>80,511</u>
期內虧損		<u>(195,974)</u>	<u>(38,921)</u>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7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7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95,974)</u></u>	<u><u>(38,844)</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3,681)	(118,664)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47,888
		<u>(193,681)</u>	<u>(70,776)</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93)	(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32,623
		<u>(2,293)</u>	<u>31,855</u>
		<u><u>(195,974)</u></u>	<u><u>(38,921)</u></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681)	(70,669)
非控股權益		(2,293)	31,825
		<u>(195,974)</u>	<u>(38,844)</u>
		<u><u>(195,974)</u></u>	<u><u>(38,844)</u></u>
每股虧損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i>11</i>	
– 基本(人民幣分)		<u>(3.89)</u>	<u>(1.42)</u>
– 攤薄(人民幣分)		<u>(3.89)</u>	<u>(1.42)</u>
<b>持續經營業務</b>		<i>11</i>	
– 基本(人民幣分)		<u>(3.89)</u>	<u>(2.38)</u>
– 攤薄(人民幣分)		<u>(3.89)</u>	<u>(2.3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4	27,966
使用權資產		40,660	41,703
太陽能電站		1,212,436	1,202,669
無形資產		118,932	126,5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845	36,1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04	23,033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2,901	97,997
		<u>1,486,432</u>	<u>1,557,02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23,550	1,036,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915	1,180
可收回增值稅		11,703	18,40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37	3,9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989,371	1,599,840
可收回稅項		—	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45	6,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717	55,676
		<u>2,530,838</u>	<u>2,722,1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	1,178,755	2,473,320
		<u>3,709,593</u>	<u>5,195,512</u>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70,791	542,8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8,390	1,619,538
租賃負債		4,453	11,534
撥備		219,090	201,017
稅項負債		91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8,013	1,596,234
可換股債券		32,427	37,376
應付債券		585,372	585,372
		<u>3,929,451</u>	<u>4,593,930</u>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12	<u>820,094</u>	<u>1,581,198</u>
		<u>4,749,545</u>	<u>6,175,128</u>
<b>淨流動負債</b>		<u>(1,039,952)</u>	<u>(979,6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6,480</u>	<u>577,41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782	318,646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626,861	599,301
租賃負債		19,596	13,228
可換股債券		550,757	525,957
		<u>1,519,996</u>	<u>1,457,132</u>
<b>淨負債</b>		<u>(1,073,516)</u>	<u>(879,7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756	40,756
儲備		<u>(1,208,756)</u>	<u>(1,015,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168,000)</u>	<u>(974,319)</u>
非控股權益		<u>94,484</u>	<u>94,597</u>
<b>總權益</b>		<u>(1,073,516)</u>	<u>(879,722)</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1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95,974,000元及人民幣38,921,000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39,952,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73,516,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2,215,812,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994,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本集團提出仲裁，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的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的100%股權以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統稱「**被凍結附屬公司**」）已被列入凍結令。於2022年8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成。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繼續收取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3）；
- (ii) 完成出售4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2）；

(iii)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2年6月29日，獨立第三方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 (「買方」) 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普新誠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代價」)。

目標股權包括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其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並將透過一間於香港新成立之控股公司持有新疆普新誠達之100%股權。

買方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代價將透過抵銷賣方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債務之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27,953,000元(相當於622,557,000港元)償付。
- 買方已同意豁免賣方於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2022年6月30日，賣方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2,847,000元(相當於38,444,000港元)及人民幣99,708,000元(相當於116,699,000港元)，該等金額將於完成日期更新。

(iv)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 分拆收入

#####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售電收入</b>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力	47,482	106,808
電費補貼	<u>123,202</u>	<u>257,685</u>
<b>總計</b>	<u><u>170,684</u></u>	<u><u>364,493</u></u>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u><u>170,684</u></u>	<u><u>364,493</u></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u><u>170,684</u></u>	<u><u>364,493</u></u>

### 4.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呈列中國太陽能發電。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47,482	106,808
電費補貼	123,202	257,685
	<u>170,684</u>	<u>364,493</u>
<b>分部(虧損)/利潤</b>	<b>(2,313)</b>	<b>191,766</b>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535	459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0,682)	(10,503)
— 財務費用	(218,778)	(289,567)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7,756)	(8,292)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	41,383	(4,34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736	1,539
	<u>(193,875)</u>	<u>(118,946)</u>

計算分部(虧損)/利潤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26,959)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9,802	(17,67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淨額	31,414	15,199
	<u>31,414</u>	<u>15,199</u>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535	459
政府補助金 (附註(i))	—	200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ii))	5,414	12,256
其他	1,040	1,365
	<u>8,989</u>	<u>14,280</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自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能源行業發展所獲得的款項。
- (i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 6.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12)	(26,959)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附註(i))	49,802	(17,67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15)	(21,13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9,967)	26,932
罰款	(7,378)	—
其他	(2,723)	—
	<u>(118,356)</u>	<u>9,260</u>

附註：

- (i) 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於2022年對其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檢討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9,802,000元(2021年6月30日：減值虧損人民幣17,672,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3,703	233,74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23,008	—
租賃負債利息	477	516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3,623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35,452	31,665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2,515	23,730
	<u>218,778</u>	<u>289,655</u>
總借款成本	218,778	289,655
減：資本化金額	—	(88)
	<u>218,778</u>	<u>289,567</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4.43%計算得出。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995	15,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3	1,089
員工成本總額	16,318	16,8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26,959	—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9,802)	17,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	406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41,536	145,1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9	4,911
無形資產攤銷	7,617	245

## 9.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	1,843	88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6	(401)
所得稅開支	2,099	486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3,681)</u>	<u>(70,776)</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82,375,490</u>	<u>4,982,375,490</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u>(3.89)</u>	<u>(1.42)</u>
<b>(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93,681)</u>	<u>(118,66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82,375,490</u>	<u>4,982,375,4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u>(3.89)</u>	<u>(2.38)</u>
<b>(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人民幣47,888,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96分。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4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i))及2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ii))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為持作出售)如下：

於2022年6月30日

4間目標公司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
使用權資產	13,927
太陽能電站	672,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51
可收回增值稅	8,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287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6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hr/>
	1,205,714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5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178,75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714
租賃負債	888
稅項負債	9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564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820,094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5間目標公司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間目標公司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	97	680
使用權資產	20,510	10,596	31,106
太陽能電站	822,700	675,351	1,498,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95	11,401	65,396
可收回增值稅	51,821	59,740	111,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960	349,108	857,068
預付供應商款項	925	107	1,0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95	6,905	1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19	54
	<u>1,462,824</u>	<u>1,113,324</u>	<u>2,576,148</u>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5,065)	(37,763)	(102,8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u>1,397,759</u>	<u>1,075,561</u>	<u>2,473,32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758	106,551	296,309
租賃負債	2,953	—	2,953
稅項負債	717	—	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2,159	569,060	1,281,21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u>905,587</u>	<u>675,611</u>	<u>1,581,198</u>

下列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706	706
太陽能電站	576,058	604,044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486,697	855,48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17,451	53,875

本集團已抵押其於4間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 (i) 出售5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中電投」）訂立五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i)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ii)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浚鑫」）、(iii)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iv)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及(v)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龍柏」）（統稱「5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

出售5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92,172,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中電投分三期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25,200,000元；及
- 相關應付款項指5間目標公司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其中向本集團付款的時間及金額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可根據5間目標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結果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66,972,000元。

出售烏什龍柏已於本期間完成。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保山長山、浚鑫、克州百事德及英吉沙（統稱「4間目標公司」）仍在進行中。

出售4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58,661,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中電投分三期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23,870,000元；及
- 相關應付款項指4間目標公司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其中向本集團付款的時間及金額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可因4間目標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結果而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於2022年6月30日，相關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34,791,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經計及中電投應付本集團的現金代價及4間目標公司應付的相關應付款項，本集團將收取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並相應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959,000元，以撇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 (ii) 出售2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統稱「**2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該2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間太陽能電站。出售2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9,95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由中核匯能分三期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指2間目標公司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其中向本集團付款的時間及金額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可因2間目標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結果而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29,950,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而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本期間完成。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143	16,294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附註(i))	442,785	373,279
	<u>468,928</u>	<u>389,573</u>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2,898)	(2,405)
	<u>466,030</u>	<u>387,168</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預付開支	302	95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11,004	6,009
出售烏什龍柏及2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 (附註(iv))	136,580	—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附註(iii))	303,405	537,449
抵押保證金 (附註(v))	105,963	101,926
其他 (附註(vi))	266	2,622
	<u>557,520</u>	<u>648,963</u>
	<u><u>1,023,550</u></u>	<u><u>1,036,131</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i) 於2022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303,405,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2,77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449,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1,447,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2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出售烏什龍柏及2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36,58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8,134,000元(附註15)。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2年6月30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1,53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4,000元)。
- (vi)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22年</b> <b>6月30日</b> <b>人民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25,010</b>	12,502
31至60日	<b>16,167</b>	10,394
61至90日	<b>14,874</b>	12,875
91至180日	<b>30,065</b>	45,385
180日以上	<b>379,914</b>	306,012
	<b>466,030</b>	387,168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電力銷售的35%至9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至87%)，須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

根據電費通知，一系列結算電費補貼的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登記，屆時將向本集團結算。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94	697
太陽能電站EPC之應付款項 (附註(i))	60,259	60,473
其他應繳稅項	23,111	1,401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3,440	2,716
應付利息	551,208	446,595
應計開支	10,673	17,804
應計工資及福利	3,336	2,906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附註(iii))	3,047	5,700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9,854	3,214
其他	269	1,353
	<u>670,791</u>	<u>542,859</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1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06	141
31至60日	1,347	—
61至90日	1,305	—
91至180日	1,180	—
180日以上	<u>556</u>	<u>556</u>
	<u><b>5,594</b></u>	<u>697</u>

## 15.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烏什龍柏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中電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烏什龍柏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且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2年1月25日完成。

出售烏什龍柏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1,972,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330,000元，將由中電投分三期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指烏什龍柏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於出售日期，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0,642,000元。

烏什龍柏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使用權資產	6,187
太陽能電站	85,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66
可收回增值稅	11,254
預付供應商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086)
	<hr/>
所出售淨資產	122,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7)
	<hr/>
出售應收代價	121,972
	<hr/> <hr/>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已收代價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3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hr/>
	72,306
	<hr/> <hr/>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價人民幣72,320,000元已結清。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代價人民幣49,652,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出售2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i)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統稱「2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其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間太陽能電站。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而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完成。

出售2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3,495,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53,745,000元，將由中核匯能分三期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指2間目標公司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於出售日期，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39,750,000元。

2間目標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
使用權資產	10,596
太陽能電站	63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1
可收回增值稅	51,59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110)
	<hr/>
已出售淨資產	414,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874)
	<hr/>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393,495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98,43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hr/>
	298,421
	<hr/> <hr/>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價人民幣298,433,000元已結清。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代價人民幣95,062,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217,252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兆瓦時	2021年 兆瓦時	變動 百分比
中國發電量	<u>217,252</u>	<u>469,527</u>	<u>(53.7%)</u>

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3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強制出售的9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1間目標公司及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後，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375兆瓦的併網發電。

###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1.2%，而2021年同期則約為65.4%。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7.4%，而2021年同期則約為17.8%。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烏魯木齊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分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100%。



## 財務回顧

### 收入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36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8百萬元或53.2%至本期間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1年7月起完成有關出售太陽能電站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而本期間並無確認發電的有關收入。具體而言，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3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強制出售的9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1間目標公司以及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虧損約5,000兆瓦時。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4.6百萬元或67.5%至本期間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發電量由2021年同期469,527兆瓦時減少252,275兆瓦時或53.7%至本期間217,252兆瓦時。

#### 毛利

毛利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2百萬元或38.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或37.1%至本期間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2.5百萬元。

##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8.4百萬元，而於2021年同期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確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7.0百萬元，而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ii)於本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21.1百萬元，而於2021年同期並無錄得該等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iii)於2021年同期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6.9百萬元，而本期間內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10.0百萬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64.3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同期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於本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2021年同期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3百萬元，而本期間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2.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14.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2.5百萬元。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1年同期之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13.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74百萬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28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8百萬元或24.4%至本期間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23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42.8%至本期間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ii)本期間錄得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並無錄得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有關利息。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21年同期之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93.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同期之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320.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1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由2021年同期之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96.0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52.4日（2021年12月31日：448.7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電費補貼增加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32.3日（2021年12月31日：112.3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8（2021年12月31日：0.84），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228.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607.2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7.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920.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4.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583.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3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以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26.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3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之-341.9%上升至2022年6月30日之-242.3%。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1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作出之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百萬元），其中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1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3間（2021年12月31日：12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466.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4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642.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2百萬元）的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與中電投訂立七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保山長山、浚鑫、克州百事德、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英吉沙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三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分別為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烏什龍柏。餘下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預期將於2022年9月前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股東批准，而兩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已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四份買賣協議(「**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新疆普新誠達、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利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誠如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仍未達成餘下條件，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之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買賣協議。

## 人力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1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本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訂立買賣協議（「**2022年潛在出售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2022年潛在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2年潛在出售買賣協議及2022年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2年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未來展望

於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強制出售及7間目標公司中的3間（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而言）及完成7間目標公司中的4間（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潛在出售事項而言）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發展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就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出售餘下太陽能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準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95,974,000元及人民幣38,921,000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39,952,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73,516,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2,215,812,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994,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另外，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本集團提出仲裁，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凍結令」），因此，4間附屬公司（「被凍結附屬公司」）之股權已被列入凍結令。建議出售其中一間被凍結附屬公司正在進行中。於2022年8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成。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本集團能否收回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8）；(ii)本集團能否完成出售4間目標公司（附註20）及目標股權（附註1）；以及(iii)本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及相關披露是否充足發表意見。倘本集團按其他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則可能須對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及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調整。

##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證據，以就該等財務報表之結論提供基礎。」

上述載於獨立審閱報告摘錄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附註18及附註20分別披露於本公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附註13及附註1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25%。

##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